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6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
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民族的适用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
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1条和第55条的规定,以及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规定各国所应对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之原则的严格遵守,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民族都拥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2和第3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两项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从1976年至1993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以色列以武力顽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

回顾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一国军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0段所指对人权的阻碍和严重侵犯,是一种侵略行为,犯下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是自1948年以来阿以冲突的核心,迄今未得到公正解决,

喜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包括撤出耶路撒冷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作最为广泛的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XX XX XX XX XX